

112 年體育署 運動 I 臺灣計畫  
球類聯誼賽—112 年桃園市龍潭區籃球聯誼賽

- 一、主旨:為提升全民籃球運動風氣，籃球同好切磋球技，以球會友，健康為重，促進情感交流；已達成全民體育為宗旨。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全民參與運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龍潭老馬籃球推廣協會/裁判長:王明貴老師/  
醫療組: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擔任/黃蘋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2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比賽，10:30 開幕
- 七、比賽地點:龍潭橋下籃球場(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新龍路東龍路交叉口)
- 八、籃球聯誼賽活動組別:

1. 國小組:男生限 20 隊/女生限 20 隊。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2. 國中組:男生限 20 隊/女生限 20 隊。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3. 高中組:男生限 20 隊/女生限 20 隊。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以上參賽學生證必須攜帶附有照片身分證明之文件正本查驗。
4. 社會組:年齡不限，男女限 24 隊報名。
  5. 40 歲組:中華民國 72 年次(含)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報名隊數限 20 隊)
  6. 50 歲組:中華民國 62 年次(含)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報名隊數限 20 隊)
  7. 60 歲組:中華民國 52 年次(含)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報名隊數限 20 隊)
  8. 混齡組:上場三位年齡滿 175 歲以上。(報名隊數限 20 隊)

以上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身分證明之文件正本查驗。

九、報名方式:[報名組 LINE ID:0924dada]

即日起開始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06 月 15 日，三對三比賽採免報名費，各組取前三名發獎盃/獎牌/獎品。

十、比賽細則：

- (一) 每隊最多四人，上場比賽三人，球隊逾比賽時間三分鐘未到場或比賽開始時場上球員不足三人，由裁判判棄權，對隊以 3:0 獲勝。
- (二) 比賽中遇死球時球員可進行替補。若有球員無法出賽，致場上不足兩人時宣判沒收比賽，由對隊獲勝。(若對隊原領先，則依照原比數獲勝；若對隊原落後，則以 3:0 獲勝)
- (三) 比賽時間： 1.每場比賽時間為 7 分鐘。 2.除暫停時間(四強賽才有暫停)、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 3.進攻時間 12 秒。 4.有籃下 3 秒限制。
- (四) 比賽勝負： 1.得分先達到 11 分以上、或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較多者為勝

隊。 2.若比賽時間結束時雙方比數相同，則進入罰球驟死賽，罰進方且對方未進球者獲勝(依序輪流投)。 3.比賽分數差距 7 分以上時，則提前結束比賽。

(五) 得分判定： 1.罰球中籃算一分 2.投球中籃算兩分 3.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

(六) 球權： 1.兩隊隊長猜拳決定比賽開始的球權 2.比賽中若遇跳球狀況，由防守隊取得球權。

(七) 進球後： 由防守隊獲得球權，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雙腳在三分線外)便得直接開始進攻(不需洗球)，球回至三分線外前對隊不得干擾。

(八) 死球狀況時： 進攻隊應於三分線弧頂後開始比賽，發球前須經防守隊觸球(不得持球超過 2 秒鐘)，發球員必須於 5 秒內將球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防守隊在發球員離手之前不得超越罰球延伸線。任一球員違例，判對隊球權。

(九) 球權交換時(抄截獲球/投籃不進，由防守方獲得籃板球)： 1.持球者均須雙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2.未回三分線外而裁判判定有攻籃意圖，則喪失球權，若得分則不予計算。 3.罰球時，最後一球不進，防守方持球者雙腳均須回到三分線外，方可重新進攻，進攻方則不在此限。

(十) 暫停： 1.預賽不暫停，冠軍賽和季軍賽每隊可於球成死球時請求暫停一次(停錶)，暫停需由隊長向裁判或紀錄員提出。 2.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可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 3.暫停時間均為 20 秒。

(十一) 犯規/罰球： 1.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四次時開始加罰，由對隊罰球二次。 2.投籃動作犯規且球進算，得加罰一球。 3.個人犯規達三次時，則必須離場。

(十二) 所有規則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不合運動精神之行為皆可被判定為技術犯規(由對隊罰一球，且獲得球權)。

(十三)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勝隊隊長至紀錄組交付的紀錄表為準。

(十四) 以上規定未盡詳實者，皆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之規定或大會裁判長解釋為準。

(十五)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且已賽成績不計。

十一、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